#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执行阶段
-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地位:被执行人
- 案件所涉执行金额: 合计人民币 138,597,246 元、累计罚息及迟延履行 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如果公司及子公司财产被强制执 行,将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,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最终出具的 审计报告为准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工大高新"、"公司") 近日收到有关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相关材料, 具体情况如下: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(一)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教仪")与汉柏科技有限公 司(以下简称"汉柏科技")买卖合同纠纷

## 1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:中教仪

被执行人: 汉柏科技

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151), 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下达《执 行裁定书》「(2019) 京 02 执 123 号]。

#### 2、执行裁定情况

- (1) 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汉柏科技的银行存款人民币一百万零三十二元, 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- (2) 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汉柏科技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及执行中实际支出 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- (3)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则依法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汉柏科技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它财产。
- (二) 苏州安泰投资成长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苏州安泰") 与工大高新借贷纠纷

#### 1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: 苏州安泰

被执行人: 工大高新

因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(以下简称"工大高总")与苏州安泰借贷纠纷,苏州安泰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工大高新、工大集团和张大成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,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86),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已下达《执行裁定书》[(2018)苏0591执3682号之二十五]。

## 2、执行裁定情况

冻结被执行人工大高新在中国工商银行 3500043119\*\*\*\*\*\*13 账户内存款 人民币 37,597,214 元,冻结期限为十二个月。

(三)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关村担保")与汉柏科技借贷纠纷

#### 1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: 中关村担保

被执行人: 工大高新

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补充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57)及 2018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86),现在该案已移交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哈中法")申请强制执行,公司已收到哈中法《执行通知书》[(2019)黑 01 执 326 号]。

## 2、执行通知书情况

- (1)向申请执行人中关村担保支付欠款 100,000,000 元及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起至全部偿还之日止的罚息,以 100,000,000 元为基数,按每日万分之五 计算;
  - (2) 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及本案执行费:
  - (3)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如果公司及子公司财产被强制执行,将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, 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